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庄宗明 许中兴 陈朝

年 月 日